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阅读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资料及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和分析，我们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等议案，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将公司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进行了对比，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二）公司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三）公司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购控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江淮汽车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江淮汽车持有公司股份 14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3%；国购控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将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64%，认购完成后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江淮汽车、国购控股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合理，我们事前已发表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五）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无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推进相关工作，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修订了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东分红的政策的条款，以上内容的制定和修改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优先、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赵惠芳 李洪峰

张圣亮 周泽将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